

#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针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立场，认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修订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)

张焕平 

刘嘉厚 

黄利群 